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关于送达 《催告书》的公告

哈密税稽公告〔2026〕14号

哈密乔尔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1670203878W）：

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哈密税稽处〔2022〕12号）之决定，2026年5月22日，我局制作《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哈密税稽强催〔2026〕3号），执法人员拨打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电话通知领取，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表示本人不在哈密由财务人员签收；拨打你公司财务人员电话，对方表示无法签收应联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电话，均表示无法签收文书。2026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你公司税务登记生产经营地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农十三师黄田农场八大石211号）送达税务文书，现场无经营迹象，无工作人员。2026年8月10日我局通过邮政快递的方式分别向你公司税务登记生产经营地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260号1栋1810号）邮寄送达税务文书，邮政工作人员上门投递无人签收，邮件退回。综上情形，我局执法人员无法向你公司和法定代表人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哈密税稽强催〔2026〕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催告书（行

政强制执行适用)》(哈市税稽强催〔2026〕3号)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本公告送达的税务文书具体内容附后,受送达人可到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领取书面文本。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2号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306室

联系人:帕提古丽·阿尤甫 田纲

联系电话:0902-2233065

附件:1.《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哈市税稽强催〔2026〕3号)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6年8月31日

